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告了神州数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作为该次重组的审阅机构，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相同。

问题5、报告书显示，若启行教育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实现净利润合计数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部分的35%将作为业绩奖励（但在任何情况下，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465,000.00万元的20%，即93,0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启行教育支付，用于奖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启行教育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补充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奖励约定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一)《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2.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李朱、同仁投资、启仁投资、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签署了《业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均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启行教育交割完成的前提下，若启行教育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实现净利润合计数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部分的 35.00% 将作为业绩奖励（但在任何情况下，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启行教育 100.00% 股权总对价 465,000.00 万元的 20.00%，即 93,0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启行教育支付，用于奖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启行教育留任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奖励及分配方案由启行教育总经理制定，报启行教育董事会批准并报上市公司备案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上述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启行教育，由启行教育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具体奖励及分配方案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如果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构成股份支付，则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时扣除该等股份支付的影响。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奖励总额不

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符合其规定。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激励启行教育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服务，将股东利益与管理层利益有机的统一起来。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留学咨询、考试培训等国际教育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的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同仁投资、启仁投资，使得管理团队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另一方面在方案设计中，通过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来激励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创造价值。因此，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二) 对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期内业绩激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35%。

该业绩奖励属于上市公司根据启行教育经营业绩情况而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根据该业绩奖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底在考虑启行教育实际经营业绩、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对该超额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金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启行教育的主要管理层实施的激励，启行教育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启行教育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启行教育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由于在

承诺期内前两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启行教育的管理团队实施的激励，启行教育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启行教育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启行教育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但由于是超额业绩奖励，故只有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从盈利角度来看，与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管理费用按照每年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在计提该项管理费用对应的年度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于业绩预测净利润数，因此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年度均对相关管理费用进行计提，因此不会在最后一年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超额业绩奖励会一定程度上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但由于超额业绩奖励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超额利润的奖励，所以超额业绩奖励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约定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